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 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是南昌市水利局下属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节约用水行业监督行政辅助和技术支撑工作；

（二）协助做好制定节水行业政策、规章工作；

（三）承担节水新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

（ 四）承担做好节水宣传工作；

（五） 承担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行政辅助和技术支撑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内设股室 7 个，包括：办公室、节水管理股、综合服务股、质量监督股、党务工作股、规划及技术审查股、水土资源股。

编制人数小计 57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57 人。实有人数8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9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49 人；退休人员小计 36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1891.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904.56 万元，增长 91.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合并至本单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0.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7.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合并至本单位；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30.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7.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合并至本单位。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1891.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904.56 万元，增长 91.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合并至本单位。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51.06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增加804.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合并至本单位；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33.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40.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合并至本单位，增加水利工程审查验收、科技推广及防洪抗旱技术支撑项目经费；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1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合并至本单位；农林水支出 1536.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合并至本单位；住房保障支出229.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合并至本单位。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63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7.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合并至本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255.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合并至本单位；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合并至本单位。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60.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7.06 万元，增长 58.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合并至本单位。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合并至本单位；农林水支出 1306.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7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合并至本单位；住房保障支出 129.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合并至本单位。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20.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77.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合并至本单位；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22.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 万元；项目支出 140.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合并至本单位，增加水利工程审查验收、科技推广及防洪抗旱技术支撑项目经费；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18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0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6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水利执法监督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在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提升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降低安全事故。

2）立项依据：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年 1 月 12 日水利部令第 52 号发布）和《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36/T 1039-2018）等相关规定、规程要求，对市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3）实施主体：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确保市级监督的在建项目质量监督巡查覆盖率 100.0%，严格落实在建项目质量监督职责，依据规范要求按

照每个项目每年度不少于2 次切实加强项目监督巡查检查。严格落实新开工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交底制度，每个项目下发参建单位质量与安全监督交底告知书各 1 份，强化事前告知预警，增强工程各参建单位履行质量安全责任意识。强化对工程参建单位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和质量安全行为，以及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薄弱环节的质量管控。加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危险源辨识与管理以及落实施工专项方案的监督检查，积极推进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加大对巡查检查中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跟踪整改力度，健全问题整改台账销号制度，逐项落实质量监督巡查中提出的问题整改要求，实时跟踪问题整改情况，严肃处理质量安全不良行为，全面提升水利建设质量监管水平。

5）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40.18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水利工程审查、科技推广及防洪抗旱技术支撑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三定”方案规定，我中心承担了水利工程审查、验收、宣传、培训、水利科技研究和推广工作以及防洪抗旱应急响应技术支撑工作。全市水利工程技术性文件审查及验收工作；水利科研和技术推广、交流、宣传、培训等工作；防洪抗旱应急响应技术支撑工作。

2）立项依据：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工作职责的通知》（洪水办字[2021]41 号）、《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水利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洪编发[2021]68 号），我中心承担了水利工程审查、验收、核查工作、专业培训、宣传、水利科技研究推广工作以及防洪抗旱应急响应技术支撑工作，由于该职责为事业单位改革新增工作职责，为充分履行该职责，需设立该项目。

3）实施主体：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该项目为中心改制后主责主业，为 日常工作，项目严格执行《南昌市水利项目技术评审管理制度（暂行）》、《江西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和科研费用使用相关规定，项目经费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等违规情况。该项目严格按照绩效指标执行，具体包括：一是经费控制在 100.00 万元以内，实报实销，严格执行中心报账制度；二是组织开展全市水利工程技术性文件审查及验收次数不低于 45 项，完成率不低于 95.0％；水利科研、交流、宣传、培训次数不少于 4 次；聘请水旱灾害防御专家人数不少于 12 人，专家到位率不低于95.0％；极大提高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水利新技术的应用与推广以及全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立水利新技术推广工作长效机制。

5）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100.0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4.7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公务接待预算调剂。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合并至本单位。

4.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中用于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政府在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政府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3011]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60.7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0.74	农林水支出	1,536.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29.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30.5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891.24	本年支出合计	1,891.24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91.24	支出总计	1,891.24

注：　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503011]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891.24		1,560.74	1,560.74					33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2		124.52	124.5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52		124.52	124.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		2.68	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84		121.84	121.84									
213	农林水支出	1,536.76		1,306.26	1,306.26					230.50				
03	水利	1,536.76		1,306.26	1,306.26					230.5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536.76		1,306.26	1,306.26					23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96		129.96	129.96					10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96		129.96	129.96					1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51		112.51	112.51					1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44		17.44	17.44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3011]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891.24	1,751.06	14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2	124.5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52	124.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	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84	121.84	
213	农林水支出	1,536.76	1,396.58	140.18
03	水利	1,536.76	1,396.58	140.1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536.76	1,396.58	14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96	229.96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96	22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51	212.51	
2210203	购房补贴	17.44	17.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503011]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60.74	一、本年支出	1,560.74	1,560.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0.7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2	124.5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农林水支出	1,306.26	1,306.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29.96	129.96		
收入总计	1,560.74	支出总计	1,560.74	1,560.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11]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560.74	1,420.56	14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2	124.5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52	124.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	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84	121.84	
213	农林水支出	1,306.26	1,166.08	140.18
03	水利	1,306.26	1,166.08	140.1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306.26	1,166.08	14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96	129.9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96	12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51	112.51	
2210203	购房补贴	17.44	17.4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11]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420.56	1,325.34	95.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2.66	1,322.66	
30101	基本工资	299.94	299.94	
30102	津贴补贴	17.44	17.44	
30107	绩效工资	654.95	654.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84	121.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90	110.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2	3.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51	112.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	1.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2		95.22
30201	办公费	55.10		55.1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5		2.85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5.52		5.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0		14.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0		3.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		6.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	2.68	
30302	退休费	2.68	2.68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11]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3011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14.70				0.50	14.20	14.2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11]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11]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水利执法监督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南昌市水利局</td><td>实施单位</td><td>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属性</td><td rowspan="2">当年项目</td><td rowspan="2">项目日期范围</td><td>2025年1月1 日</td></tr>
<tr><td>至2025年12月31日</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40.18</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40.1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5">年度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5">严格履行质量安全监督程序，严防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成本控制</td><td>≤401800元</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市本级监督项目数量</td><td>≥6项</td></tr>
<tr><td colspan="2">每个项目年度巡查次数</td><td>≥2次</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每个项目下发整改通知等</td><td>≥2次</td></tr>
<tr><td colspan="2">年度内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时限</td><td>≤1年</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td><td colspan="2">提高工程质量，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td><td>=100%</td></tr>
<tr><td>满意度</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5年水利工程审查验收、科技推广及防洪抗旱技术支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南昌市水利局</td><td>实施单位</td><td>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属性</td><td rowspan="2">当年项目</td><td rowspan="2">项目日期范围</td><td>2025年1月1 日</td></tr>
<tr><td>至2025年12月31日</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5">年度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5">组织开展全市水利工程技术性文件审查及验收次数不低于45项，完成率不低于95%；水利科研、交流、宣传培训次数不少于4次；聘请水旱灾害防御专家人数不少于12人，专家到位率不低于95%；极大提高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水利新技术的应用与推广以及全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立水利新技术推广工作长效机制。</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水利工程审查、科技推广及防洪抗旱技术支撑工作经费</td><td>≤100万元</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聘请水旱灾害防御专家人数</td><td>≥12位</td></tr>
<tr><td colspan="2">水利科研、交流、宣传培训次数</td><td>≥4次</td></tr>
<tr><td colspan="2">全市水利工程技术性文件审查 及验收项数</td><td>≥45项</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水利科研、交流、 宣传 培训评审率</td><td>≥90%</td></tr>
<tr><td colspan="2">水旱灾害防御专家人数到位率</td><td>≥95%</td></tr>
<tr><td colspan="2">全市水利工程技术性文件审查及验收完成率</td><td>≥9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及时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td><td colspan="2">提高全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高水利新技术的应用于推广、提高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td><td>有效提高</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我市水利生态效益</td><td>有效改善</td></tr>
<tr><td>满意度</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服务单位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